

(三) 2025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

制表日期：2026年1月8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									罚没金额 （万元）	备注
			警告、 通报批评	罚款	没收违 法所得 、没收 非法财 物	暂扣许 可证件	降低资 质等级	吊销许 可证件	限制开 展生产 经营活 动	责令停 产停业	责令关 闭	限制从 业	行政拘 留	其他行 政处罚	合计 （件）		
1	11510700MB1 733417D	广元市应急 管理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17	365.86618	
合计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17	365.86618	

填表说明：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（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）。
2. 其他行政处罚，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，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、通报批评，（2）罚款，（3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4）暂扣许可证件，（5）降低资质等级，（6）吊销许可证件，（7）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（8）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，（9）行政拘留
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5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